经销商协议条款和条件

请注意,如中文版本条款及细则与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 我明白作为 Infinitus Innovations(US)LLC(以下简称「无限极」)的独立经销商(「经销商」):
 - **a.** 我有权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就**无限极**产品及服务招揽订单。 我明白**无 限极**拥有专有权接受或拒绝这些订单。
 - b. 我有权在无限极招收人员为经销商。
 - **c.** 如果符合资格,我有权根据**无限极**市场推广计划于事业手册中的规定获得佣金。
- **2.** 我同意提交**无限极**的官方文献中提出的**无限极**市场推广计划以及**无限极**产品和服务。
- 3. 我同意作为无限极经销商我是独立承办商,而不是无限极的雇员、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特许经营者。 我同意我将全权负责支付我招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物、住宿、秘书、办公室、长途电话以及其他业务费用。 我明白我不会因为联邦或国家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无限极的雇员。 无限极没有责任扣起,也不会保留或扣除我的奖金和佣金,如有,联邦保险税法 (FICA) 或任何种类的税款。 我明白我没有权利享有任何种类的无限极的雇员补偿或失业保障福利。 我确认: (a) 该表格上显示的数字是我正确的纳税人识别号码(或是我正在等待联邦或国家税务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 核发纳税人识别号码给我的识别号码); (b) 我不受制于备份扣缴税款,因为: (i) 我获免备份扣缴税款或(ii) 我没有收到国家税务局的通知,由于我没有申报所有利息或红利而被受制于备份扣缴税款或(iii) 国家税务局曾通知我,我不再需要扣缴税款;及(c) 我是美国公民或其他美国人(在美国或根据美国法律设立或组织的美国驻外国人、合伙企业、公司或协会或国内信托(请参阅于 26 CFR 301.7701-7 的定义))。
- 4. 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无限极事业手册,及,如果适用,无限极的业务实体附录(业务实体附录仅适用于成为经销商的业务实体),他们均被纳入并成为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这些文件统称为「协议」)。 如果我在签立本协议时尚未阅读事业手册,我明白业务手册将在我的网上后勤办公室发布。 我将在执行本协议之日起的五日内阅读事业手册。 如果我不同意事业手册,我将必须通知无限极以取消我的无限极协议。 我明白没有履行取消无限极协议即表示

我接受事业手册。 我明白我必须处于良好的信誉,而不是违反**协议**,才有资格获得**无限极**的奖金或佣金。 我明白本**协议**的修订**无限极有**全权酌情权决定,而我同意遵守所有这些修订。 修改通知书将在我的网上后勤办公室办理。 修订的政策应在出版后的 30 天生效,但已修订的政策不会影响修订日前发生的行为。在修改生效之日后,我继续经营我的无限极业务或接受奖金或佣金将构成我接受任何及所有修订的政策。

- 5. 本协议的期限为一年(或根据业务手册提早取消)。 如果我没有延续本协议,或因任何原因本协议被取消或终止,我明白我将永久失去作为经销商的所有权利。 我将没有资格出售无限极的产品和服务,也没有资格获得我的活动或我的下线销售组织于过去的活动产生的佣金、奖金或其他收入。 在取消、终止或没有续约的情况下,我豁免我拥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我的财产权,我前下线组织的权利以及透过我的下线组织过去的销售及其他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奖金、佣金或其他报酬。 如果有关无限极选择(1)停止业务; (2)解散企业实体;或(3)通过直接销售渠道以终止分发其产品和/或服务的经销,无限极保留在通知无限极的30天后终止所有经销商协议的权利。
- 6. 未经**无限极**事先的书面同意,我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任何人未经 **无限极**明确的书面同意企图转让或分发本**协议**可给予**无限极**选择使本**协议**没有 效力以及可能导致我的业务终止。
- 7. 我明白如果我不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无限极**可能会根据业务手册中规定的纪律制裁并给我施加惩罚。
- 8. 无限极、其母公司及/或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员工、受让人和代理人(统称为「关联公司」),均不承担,以及我豁免无限极及其附属公司对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因由的后果性及惩罚性损害赔偿。 我进一步同意豁免无限极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由我的晋升或我经营的无限极业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引起或有关的责任(例如无限极产品或推广计划的展示,汽车的运作,会议或培训设施的出租等),并同意赔偿无限极任何由我经营的业务所采取的未经无限极的授权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损失、罚款、刑罚或其他裁决。
- 9. 本**协议**以目前的形式,并由**无限极**酌情修改,构成了**无限极**与本人之间的完整合同。 没有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任何承诺、陈述、要约或其他通讯均属无效。

- **10**. 任何一方就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寬免,必须以书面作出,并由作出寬免的另一方或其授权代理签署作实。 任何寬免只可作一次性的寬免,并不可视作日后违反协议的寬免。
- **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从本**协议**分割出来,并且只有在必要的程度上才能对其进行改革,从而使其能够执行。 本**协议**的余额将保持完全有效力及可执行。
- **12**. 本**协议**将被特拉华州 (State of Delaware) 的法律管辖和解释,并不考虑法律冲突的原则。 如果**经销商**与**无限极**因本**协议**产生争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而产生争议,该争议应全面地通过仲裁解决,事业手册中载有更全面的描述。
- 13 尽管上文所述,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寻求禁制令、暂时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公平济助以保护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或经销商名单以及其他商业秘密、商标、商号、专利和版权。 双方还可以寻求司法执行仲裁裁决。在法庭的所有诉讼中,双方同意美国特拉华州 (Delaware) 区域法院或位于特拉华州新城堡县 (New Castle County) 的州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和地点。
- **14.** 洛杉矶 (LA) 居民: 尽管上文所述,路易斯安那州 (Louisana) 居民可以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的管辖权和地点对**无限极**采取行动。
- 15. 马里兰州 (MD) 居民: 如果马里兰州 (Maryland) 居民在收到首次订购的货物或服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取消后,无限极将在您取消合同后回购货物,而回购的价格至少为参与者支付原本价格的 90%。
- **16**. 蒙大拿州 (MT) 居民: 蒙大拿州 (Montana) 居民可以在注册之日起的 **15** 天内取消**经销商协议**,并可退还他或她的业务套件及他或她购买的任何产品以获得全额退款。
- **17.** 洛杉矶 (LA),麻萨诸塞州 (MA) and 怀俄明州 (WY) 居民:如果您取消您的**经销商协议**,无限极将在收到您的书面请求后退还有关您在本年度的任何行政费用的 90%的购买价格。
- 18. 波多黎各州 (Puerto Rico) 居民: 您可以在注册之日起的 90 天内随时取消本协议或在任何时候无限极没有遵守经销商协议的任何基本义务或任何无限极的行动或疏忽对代理商在物业或服务市场发展中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您的取消必须以书面形式并通过挂号邮件发送给无限极。 如果您在这些条件下取消本协议,无限极应: (a) 重新获得所有从无限极购买的产品而其产品处于良好状

态以及不低于原来成本的百分之九十(90%)的价格;(b)向您退还任何您从贵公司取得的任何服务不少于百分之九十(90%)的原来成本的价格;(c)向您退还您所支付用于参与业务的 90%的任何款项。

- 19. 这个多层次的市场推广计划的参与者有权利随时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取消本协议。 该取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无限极的主要业务地址或通过经销商的网上后勤办公室提交至无限极。
- **20**. 如果**经销商**希望针对有关本**协议**或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行动或疏忽而对**无 限极**提起诉讼,这种被指控的行为必须在诉讼因由产生之日起的一年内提出,或根据有关州份的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提出诉讼。若未能在此期限内提出诉讼,所有**无限极**的行动或疏忽的赔偿将被禁止。 **经销商**放弃任何其他时效期限条例适用的申索。
- **21**. 我授予**无限极**不可撤回的许可在其广告或宣传材料中使用我的名字、照片、视频、个人故事、产品见证及/或画像,包括但不限于在线论坛中使用,我并且放弃所有有关使用上述物料的酬金的申索。我进一步放弃检查或批准所有草稿、试用版、初步和制成品材料的权利。
- 22. 本协议的扫描或传真副本应在各方面而言被视为原件。
- 23. 我证明我已年满 18 岁。

请注意,如中文版本条款及细则与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